鄂尔多斯市2021年度自然灾害救助资金

（冬春救助资金）绩效自评报告

实施单位：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

评价时间：2022年4月

鄂尔多斯市2021年度自然灾害救助资金

（冬春救助资金）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，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、合理化和精细化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绩发[2022]2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2021年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根据《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1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鄂应急函〔2021〕107号），《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（冬春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工指〔2021〕688号），我市下达了200万元冬春救助资金，需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规定，做好旗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

1.项目绩效目标

上级资金下拨后，市应急管理局在第一时间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召开党委会议研究，对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督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足额发放。用于解决全市受灾的农村牧民无力克服的衣、食、住、医等临时困难，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，以及采购、管理、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。

2.指标完成情况

截止2021年底，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目的。

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通过绩效评价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，强化以“绩效为中心、对支出结果负责、对社会公众负责”的理念，我单位对2021年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自评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。

综合考虑各旗区受灾情况、中央资金分配情况，地方财力等因素，市本级年初安排200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旗区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。

2021年12月10日市本级安排的200万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配给中央资金最少的三个旗区，其中东胜区30万，杭锦旗150万，乌审旗20 万元， 资金下拨率100%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社〔2011〕6号）和《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财社规发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按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督促旗区应急局及时发放到户，落实到位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2021年初计划用于解决全市遭受自然灾害的农村牧民无力克服的衣、食、住、医等临时困难，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众，以及采购、管理、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。截止年底，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已全部下达相关旗区，达到预期数量指标值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灾害救助资金按文件要求时限分配到各旗区，确保因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饮水、衣 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安全温暖过冬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1. 自评得分情况。

项目申报流程符合规定，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完善，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使项目有效执行，完成年度目标，达到了较好地效果，综合评分为100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安排不足，救助困难群众成效有限。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、准确性有待提升；群众满意度指标量化困难，参考价值不高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合理、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。